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晶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自行车配件喷涂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4〕7号

唐山晶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晶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自行车配件喷涂生产线扩建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山晶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自行车配件喷涂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特色制造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在现有厂房新建粉末喷涂生产线及配套设备1套，购置1台贴膜机、1台压条机、1台包装机，对现有铝型材挤压生产线生产的铝型材（自行车配件）进行喷涂、包装，项目扩建完成后，年喷涂铝制自行车配件4000吨。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3〕99号，项目代码：2310-130271-89-01-468638，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项目喷涂产生的颗粒物经大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相关排放限值；固化、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天然气过程产生废气由风机引入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同时参照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表面涂装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指标要求，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相关限值，同时满足《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 号）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控制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³；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表 3 相关限制要求，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限值要求，SO₂、NO_x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

（三）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前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水、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废水，前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废水用于厂区绿化及抑尘。生活污水主要包括盥洗废水、冲厕废水、洗浴废水和食堂废水等，食堂内设油水分离器，食堂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海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前处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四）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要求。

（五）固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或直接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食用废油委托有特许经营许可的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密闭储存，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二十条第一款相关规定；营运期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610t/a、 NO_x ：0.915t/a、COD：0t/a、氨氮：0t/a，其他污染物颗粒物：0.783t/a、非甲烷总烃：0.960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810t/a、 NO_x ：1.851t/a、COD：0t/a、氨氮：0t/a，其他污染物颗粒物：0.987t/a、非甲烷总烃：0.960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5日